**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2018年公开招聘编外补充性人员简章**

因工作需要，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补充性人员8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全面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招聘人数、招聘岗位及招聘条件详见《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2018年公开招考编外补充性人员岗位信息表》(附件1)

**二、招考办法、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发布招聘信息（2018年4月27日-5月10日）。**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公开招考编外补充性人员信息在厦门人才网（www.xmrc.com.cn）上发布。

**（二）报名：本次考试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考务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报考人员通过报名后不得更改，并以所报考岗位参加考试。

1、报名地点：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三楼猎头部（地址：湖滨东路319号A座三楼）；

联系人：小颜，联系方式：5079586。

报名时间：2018年4月27日至5月10日工作时间8：30-11：30，15：00-17：30（节假日除外）。

报名时需提交《报名表》（附件2）一式两份、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及近期免冠彩照2寸照片4张。（另报名表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yanly@xmrc.cc）

报考人员报名时须认真阅读各岗位招聘资格条件，确认自己符合拟报岗位条件方可报名，并须对本人的报名资格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个人填报信息失真，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的，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2、准考证发放：考试前二天发放准考证，考生凭身份证原件到报名点领取（可以代领，需持有考生本人及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准考证的具体时间请考生及时关注厦门人才网“机关事业招考”栏位通知。

3、资格审查。本次招考报名时根据各岗位所需条件及材料接受考生报名，笔试前不做考生资格初审，在面试前对拟进入面试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如经审查不符合应聘条件的人员，取消其面试资格。每个岗位从高分到低分按1：3比例确定面试人员（若笔试成绩达到合格线者不足1：3的比例，则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

**（三）考试办法**

本次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1、笔试采取闭卷方式。卷面分为100分。笔试时请正确填(涂）准考证号码，否则计以“0”分。

笔试内容为行政职业能力测试，测试考生综合知识和能力，笔试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

2、面试（具体时间、地点请关注厦门人才网“机关事业招考”栏位通知）。

此次招聘岗位按拟聘人数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员，若不足1：3的比例，则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

面试总分100分，合格线为60分；实际按岗位拟聘人数1:1比例参加面试的，面试合格成绩不得低于70分。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以适应岗位要求的基本素质为考试主要内容，实行当场评分。每个岗位面试结束，即公布该岗位成绩。

3、综合总分

笔试、面试成绩分别乘以50%后相加折算成综合总分，在厦门人才网公示三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总分和折算过程的中间数据均采用四舍五入方法取小数点后2位。

**（四）体检与考核（**具体时间、地点请关注厦门人才网“机关事业招考”通知）

1、体检和考核人选按综合总分排名顺序与岗位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若综合总分相同的，取面试成绩较高者进入体检。

体检由招聘单位组织，参加体检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按时参加体检，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为放弃资格。

本次招聘体检程序及标准参照公务员招考体检程序及标准。体检费用个人自理。

体检不合格所空缺的名额，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2、考核。用人单位派出考核组到拟聘用人员的工作单位、学校、村（居）委会或居住地派出所，对其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不合格所空缺的名额，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五）公示与聘用**

1、对经招聘单位研究确定的拟聘用人员，在厦门人才网公示三天。

　　2、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编外补充性人员聘用的相关程序办理有关手续，所聘人员以人才派遣方式，同厦门高新人才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至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工作。

3、工资及待遇：参照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编外补充性人员待遇标准执行。

**三、岗位信息表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1、表中学历要求“XX”含XX及以上学历，如“大专”含大专及以上学历。

2、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国外学历(位)报考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中外合作办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相关证明；拥有双学历(位)的报考人员可以选择符合招聘岗位设置的专业条件的学历(位)报考，但用于报考的学历(位)证书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等相关证明。

　　持上述学历报考人员最迟应于考核阶段提供书面认证报告，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取消聘用资格。

3、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是指经教育部门批准的具有普通高等、中等教育招生资格的高等、中等院校或科研院所、执行普通高等、中等教育统一招生计划、通过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按教学计划完成该学业、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

**四、其他注意事项**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2015年以来在各类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现役军人和在读的2018届高校毕业生，不得报名。

　　2、考生资格审查贯穿招考工作全过程，考生报名时需确认自己符合所报岗位要求的条件，所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考试及聘用资格。

　　3、经招考聘用的人员，与厦门高新人才开发有限公司签定劳动合同，在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系统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试用期6个月。

　  4、与招考工作有关的信息，将及时在厦门人才网发布，请报考人员及时关注，不另行通知。

5、本简章仅适用于此次公开招聘工作，未尽事宜由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非在编雇佣人员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电话：5709303。

附件：

1、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2018年公开招考编外补充性人员岗位信息表

2、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2018年公开招聘编外补充性人员报名表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

非在编雇佣人员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